

证券代码：605337

证券简称：李子园

公告编号：2021-053

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（其中：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4 人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，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1 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 2021 年

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5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8 月 26 日